

##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 售 及 公 開 發 售

配售股份數目： 127,500,000 股(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0 股(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價： 每股股份不超過**1.40**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每股**0.10** 港元

股份代號： **804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CLSA新興市場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亦已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計發售價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釐定。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左右，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每股發售股份將作價不多於1.40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1.35港元。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隨時減低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幅度。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項削減之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之早上，於創業板網站及以英文在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削減發售價幅度之通告。申請人應注意，一旦提交申請，不得撤回。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招股章程已就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106D條呈交予新加坡公司及商業登記處以作資料備忘錄。新加坡公司及商業登記處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